

MA in Philosophy, CUHK  
Since 2004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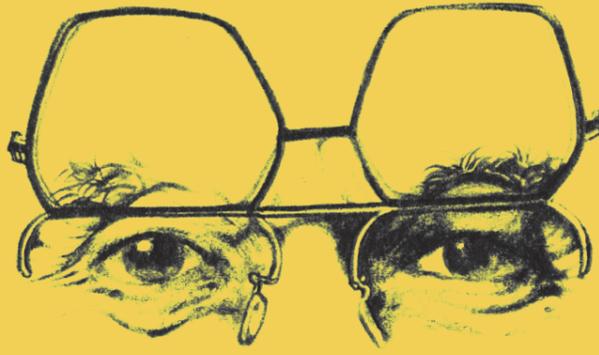
# MA in Philosophy CUHK

(Part-time)



哲學文學碩士  
(兼讀)課程

2018-19



## 婚姻諾言 與 承諾現象學

鄧文韜

貝妮克在其《低貶婚姻：婚姻、道德和法律》提出婚姻諾言 (marriage-promise) 不能保證夫妻「熱愛」、「榮譽」、「珍惜」對方。因為婚姻諾言奠基於配偶的意願 (intention)，但結婚的意願往往大相徑庭，所以根本沒有一個婚姻諾言能夠全盤反映雙方結婚的意願。<sup>1</sup> 更遑論，藉一段婚姻諾言約束夫妻們白頭到老，永結同心。由此觀之，婚姻諾言或婚禮盟誓彷彿如紙上談兵，無道德的約束力。如果我們接受貝妮克的觀點，那麼各位在婚禮盟誓的夫妻們豈非做了一件毫無價值意義的事？

本文旨在引介保羅利科 (P. Ricoeur) 的承諾現象學 (phenomenology of promise)，藉此說明貝妮克誤解了一個關鍵概念：承諾或諾言 (promise)，並借用承諾現象的兩種面向反駁貝妮克的片面之言。<sup>2</sup>

在《承認的歷程》(The Course of Recognition)，利科討論承諾現象。<sup>3</sup> 承諾現象指甚麼？它指實際承諾活動 (actual use)。姑勿論承諾者用口語、手語或圖像，實際承諾活動都是一種「言說活動」。正如婚禮中，一對新人所作出的承諾活動都是一種「言說活動」。單論「實際承諾活動」這一個環節，貝妮克是正確的。因為實際承諾活動作為「言說活動」本身沒有任何道德的約束力。當我言說「我很聰明」，言說活動本身無對錯、好壞之分。僅僅我所言說的內容（「我很聰明」）有對錯、好壞之分。

然而，上述討論卻局限在實際承諾活動，承諾現象僅此而已？利科進一步指出，當我們討論承諾現象時，時常不察覺 promise 一詞的兩種用法。故討論承諾現象前，應先做一個區分：承諾 (make a promise) 和諾言 (promise)。承諾 (make a promise) 是一個動詞，意指「實際承諾活動」。而諾言 (promise) 則是一個名詞，意指「諾言的能力」(capacity)。好比記憶 (have a memory) 作為一個動詞，意指「實際儲存所聞之事於腦中的活動」。而記憶力 (memory) 作為一個名詞，意指「記憶的能力」。這區分有何重要呢？

承諾現象可再仔細分為兩個階段：一是實際承諾活動，即「言說活動」；二是「諾言的能力」，即「言說活動」衍生的道德面向。或更準確而言，諾言作為一種能力「能夠」衍生出道德的作用。「言

說活動」本身如何可能衍生出道德的作用？

利科借用分析哲學家奧斯丁 (J. Austin) 和希爾勒 (J. Searle) 的觀點，很多日常情況下，語意和語用不能斷然二分。當我們聽到相關字詞，我們能夠理解其意義和作用。例如，我在課室做符號邏輯習題時發現推論錯誤時大聲道：「食屎了」。若聽者完全忽略當時語境，字面上當然會理解成「某人食糞便」。但若聽者明白當時語境，他既會理解其語意和語用無差：語意和語用都旨在表達擔心、失望的情感。

承諾現象亦然。當一個人承諾「我願意娶…作為你的妻子，與你在神聖的婚約中共同生活。無論是疾病或健康、貧窮或富裕、美貌或失色、順利或失意，我都願意愛你、安慰你、尊敬你、保護你，並願意在我們一生之中對你永遠忠心不變。」這諾言的語意語用無差別地都旨在表達：承諾 (言說) 者保證他自己未來承擔義務和責任。故此，若完全忽略當時語境，承諾本身既無價值意義，又無任何道德的約束力。但在婚禮盟誓的處境下，承諾「神奇地轉化成」諾言。

諾言的意義在於其具體作用：「保證」承諾 (言說) 者未來去做他所承諾之事。在此意義下，利科區分諾言和見證的分別。一方面，諾言是趨向未來 (prospective) 的願望。另一方面，諾言要求承諾者在未來自我始終如一 (self-constancy)。人們在難以預測的未來中，缺乏堅持的信心。諾言回應信心的缺乏，表達在未來自我始終如一的願望和要求，令人們重拾自信。相反，見證 (testimony) 是對過去事件的宣告，旨在說服他人所講的內容是確實的，而無願望和要求的面向。更重要的是，承諾者不僅限制自己遵守諾言所包含的道德的約束力，並且向其他人保證未來承擔義務和責任。由此可見，承諾現象不僅是個人之事，更是眾人之事。

上述貝妮克所討論的僅涉及承諾，而無關諾言本身。故此，縱使承諾 (make a promise) 是承諾現象的其中一個階段，仍不能窮盡承諾現象的討論。她對承諾現象的理解是片面的。在利科的說明下，在婚禮盟誓的夫妻們並非做了一件毫無價值意義的事。反而，承諾者透過婚姻諾言要求自我在變化萬千的世代始終如一地活動和生活。無懼世事變改，越難越愛，本身就是一件有價值意義的事。誠如亞倫特 (H. Ardent) 的歌頌，承諾現象是人類信用和可靠的表現。<sup>4</sup>

1 Elizabeth Brake, *Minimizing Marriage: Marriage, Morality, and th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1.

2 利科 (1913-2005) 是法國哲學家。其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戰死，年幼即成為孤兒，由姑姑與祖父母帶大，為新教徒。學生期間受馬素爾 (Gabriel Marcel) 影響，他歷經二次大戰被擄於德軍，並研究雅斯培 (Karl Jasper) 哲學；日後執教史特拉斯堡大學，適逢 1968 年五月風暴時因支持抵抗的學生而辭去哲學系主任的職位，後離開法國，受聘於比利時魯文大學和芝加哥大學。他的思想延續康德的思路：追問「什麼是人？」但在方法上更強調多層次、不同面向的體驗。

3 Paul Ricoeur, *The Course of Recogn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28-133.

4 Paul Ricoeur, *The Course of Recogn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31

# 道德利己主義的問題

陸正傑

## 心理利己主義和道德利己主義

人一生總做過道德的事，但在做的一刻，卻未必想過為何要做道德的事。事後回想，人人都可能給出不同的理由：或是基於父母和師長的教育、或是對方的疾苦令人心有不忍、或是那樣做能帶來最大的益處。現實上，人不一定拿著某一個理由去做所有的道德事情，他某次的道德行為可能是基於父母教育，另一次卻可能是心有不忍。一般人眼中，這種紛雜多變的解釋或許沒甚麼大不了，但在道德哲學家看來，它未免太過散亂，根本解釋不了甚麼。於是，道德哲學家便想找一套統一的理論來解釋林林總總的道德行為甚麼會出現。

利己主義由是而生。利己主義可細分為心理利己主義 (Psychological Egoism) 和道德利己主義 (Ethical Egoism)。心理利己主義認為，無論一個人的道德行為表面上有多利他，最終不過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作，因此心理利己主義是套一般性的解釋理論：它解釋所有道德行為出現的原因。同是一般性理論，道德利己主義是套規範理論，它認為人唯一有義務做的 (也可以說唯一應該做的) 就是只對自己有利的行為，利他的行為可以做，卻不是必須做。一般人以為這兩種利己主義沒有兩樣，實則不然。心理利己主義只是解釋我們為何做道德行為，它並沒有說我們真的應該做這些行為。縱使假設心理利己主義是對的，由此也不能推論出人只應做對自己有利的行為。實際上是甚麼不能推論出應該是甚麼。因此，道德利己主義者便想透過推論的方法來證明他們的理論是對的。這篇短文想討論的，就是由心理利己主義推論至道德利己主義的論證是不是他們想的那麼容易成立。

## 道德利己主義的外在理論問題

道德利己主義者一般會用以下這個較為簡單的論證證明心理利己主義可以推論出道德利己主義：

1. 人只能追求自己的利益，不能追求別的東西 (心理利己主義的主張)。
2. 人道德上應該做的就是他所能做的 (有名的「應該涵蘊能夠」原則)。
3. 人道德上應該做的只是追求自己的利益 (道德利己主義的主張)。

要反駁以上的論證，一般有兩個較為簡單的方法。第一個是否定其中一個前提，(1) 或 (2)，而因為 (2) 直覺上很有說服力，多數人都會選擇否定 (1)。當 (1) 不被接受，整個論證縱然推論對確 (valid)，也是不真確 (unsound)。如果採用這個方法，非道德利己主義者可以說有很多道德行為與自己的利益無關，例如為他人犧牲生命。道德利己主義者不能說犧牲者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因為就算有所謂利益，那個人也沒辦法享受。不過，用這個方法來反駁以上的論證，很大程度視乎討論雙方一開始有多接受心理利己主義。要是彼此都不認為心理利己主義直覺上有甚麼問題，那麼否定 (1) 就不是他們的思考起點，更不用說他們會由此看得出論證有何問題。

因此，我們大可採用第二個方法，說一旦接受這個論證的結論，會產生一些不良後果，而在目前的討論中，道德利己主義的不良後果就是違反了道德理論應有的功能。人大概對於一套好的道德理論都有個最起碼的要求，它應該能告訴我們甚麼該做甚麼不該做。一個人做了不該做的事，這個理論能指出錯在那兒以及當事人為甚麼會犯這個錯。道德利己主義偏偏就失去了這個功能。為甚麼這樣說？因為 (1) 說人不可能做一些跟自己利益無關的事，換言之，這前提說人總是做跟自己利益有關的事。結論 (3) 則說人唯一應做的是跟自己利益有關的事。將這兩樣合上，便會得出人總是做道德的事這結論。根據道德利己主義，人是不可能不道德的。然而，我們都認為，人總有可能不道德。道德利己主義因此是錯的。

對於這個質疑，泰萊 (引自 McConnell, 1978, p.42) 嘗試替道德利己主義者辯護 (儘管他不是個道德利己主義者)。他說只要道德利己主義者區分道德行為的客觀情況 (objective moral status of an act) 和道德行為的主觀情況 (subjective moral status of an act)，理論困難便迎刃而解。道德行為的客觀情況指一個道德行為事實上是道德的；而道德行為的主觀情況則指一個道德行為是行動者相信它是道德的。前者關乎實情；後者關乎信念。一個道德行為事實上是道德並不表示行動者一定相信它是道德的。同理，行動者相信他做的行為是道德，並不表示這個行為實際上是道德。嚴守這個區分，泰萊認為道德利己主義者可辯說他們說的道德利己主義是講及道德行為的客觀情況，行動者的信念並不相干。如是者，這種修正了的道德利己主義能夠解釋人如何會做出不道德的事：行動者只是相信他做的是最合乎

自己的利益，實則不是。

## 道德利己主義的內在推論問題

既然上述兩個難題道德利己主義都有方法回答，是否意味道德利己主義無懈可擊？我們是否應該接受道德利己主義做行為的道德指引？麥康萊在他的一篇文章「從心理利己主義推論到道德利己主義的論證」認為不是 (McConnell, 1978)。他攻擊道德利己主義的方法是從論證的推論步驟入手，指出論證裏面有個前提遺漏了，而當重新補上這個遺漏了的前提，道德利己主義的論證不是違反它自己的立場，就是弱得保不住它的立場。為說明這個推論問題，麥康萊先寫出一個較詳細的道德利己主義論證版本：

1. 人如果不相信他的行動對自己最有利，他是不能做的。
2. 一個行動，要是真的是人應該做的，它必須是他有能力做的。
3. 人不是應該去做一件他不相信對他是最有利的行動。
4. …… (這個前提可有不同的內容，下文將討論這些不同的內容，以及這些不同的內容對整個論證的推論有何影響。)
5. 道德利己主義是正確的道德理論。

(1) 和 (2) 合起來推論出 (3)，而 (3) 和 (4) 合起來推論出 (5)。道德利己原本想從 (1)、(2) 和 (3) 直接推論出 (5)，但麥康萊認為不能這樣。理由有二，一是道德利己主義不一定能符合 (3) 所定下的要求，如是這樣，道德利己主義就不是正確的道德理論；二是或許有其他道德理論能符合 (3) 所定下的要求，如是這樣，其他道德理論也是正確。因此，麥康萊認為道德利己主義者必須要替 (4) 補上內容，以證明道德利己主義是正確的。麥康萊在文章舉了三個可能，但他認為無一可幫助道德利己主義者。

4a. 道德利己主義是唯一符合 (3) 的道德理論。

如果 (4) 是以 (4a) 這個內容寫出來，那麼結論 (5) 就不能推論出來。理由很簡單。因為道德利己主義要是一套講及道德行為的客觀情況的理論，它不認為行動者相信的就一定是對行動者最有利的事：行動者的信念有時真的是對自己最有利，有時卻不是。不是的話，道德利己主義便會要求行動者做真正對他有利益的事。因此，當道德利己主義理解成一套講及道德行為的客觀情況的理

論的話，它就不一定能符合 (3)。倘若為了迴避這個難題，把道德利己主義理解成一套講及道德行為的主觀情況的理論的話，它就再一次跌入解釋不了人如何會不道德的困境。

(4a) 不合適，麥康萊考慮第二個可能。

4b. 道德利己主義是唯一能夠符合 (3) 的道德理論。

(4b) 比 (4a) 弱，它不再說只有道德利己主義才符合 (3)，它只說只有道德利己主義才能夠符合 (3)。甚麼情況下能夠符合 (3)？就是當道德利己主義認定的自我利益跟行動者相信的一樣。這個辯護策略有兩個好處。一是能夠解釋人如何會不道德，二是能夠說明道德利己主義能符合 (3)。然而，即使不爭辯道德利己主義是否符合了 (3)，是否只有道德利己主義才能夠符合 (3) 也有疑問。麥康萊設想了以下這種情況。假設我們活在一個以效益主義為運作原則的社會，所有社會和政治制度都是以這種原則建立起來，人不服從這個制度便會受到嚴厲懲罰，這個嚴厲懲罰使得人人跟從效益主義的要求，換言之，在這個社會，以效益主義來行事做人就是對這些人最有利。在這個設想的社會，效益主義就成為了另一個可符合 (3) 的道德理論。

接著，麥康萊考慮第三個可能。

4c. 如果有其他道德理論能夠符合 (3)，道德利己主義也能夠。

(4c) 比 (4b) 和 (4a) 都弱，它不認為其他道德理論不能符合 (3)，它說其他道德理論就算符合了 (3)，道德利己主義也能夠符合 (3)。這個主張的問題不在於它合理與否，而是即使它是合理，它已不能達到當初道德利己主義者的要求。道德利己主義者要的，是比其他道德理論優勝的理論，而不是一套跟其他道德理論看齊的理論。

如是者，麥康萊攻擊道德利己主義的策略是把它放在一個新的兩難困境：要是道德利己主義持守一個強的立場，它就不一定能符合 (3)；要是它持守一個弱的立場，儘管它能符合 (3)，它就會變得跟其他道德理論一樣平凡，不能凌駕其他道德理論。

參考資料：  
McConnell, T. C., 1978, "The Argument from Psychological Egoism to Ethical Ego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56: 41–47.

# 進一步？退一步？ 的哲學追求

蔡慧敏  
兼讀文學碩士(哲學)課程第十一期畢業生

在中大修畢兩年制的兼讀文學碩士(哲學)課程後，我前往比利時的魯汶大學修讀一年制的短期哲學學士課程，以獲取哲學學士學位：這是一個「進一步」還是「退一步」的哲學追求？在解答這個問題前，讓我先簡介兩個課程的內容。

## 中大兼讀文學碩士(哲學)課程

這課程當然十分適合一個未受正式哲學訓練的在職人士就讀(當然亦有不少退休人士修讀)。在黃昏下班時份，帶著疲倦的身軀，一面吃著麵包、一面趕回中大上課者比比皆是。他們為的是什麼？為多讀一個課程升職加薪？為多學一門手藝？通通都不是！他們為的是一個甘苦兼備和無休止的追求！「甘」當然是哲學知識的特質，這一點每人都有其個別的見解和領會；「苦」當然就是來自哲學的難度和功課的要求，這份「苦」有一個很奇妙的特質，它既是一個過程，又能令你嘗到那份「甘」。此外，哲學亦是一個無休止的、對知識、對真的渴求，源自一點點細小的追求，但是它有無限的張力，當你知道了多一點，就令你更想去認識，同時亦愈覺得自己所知道的實在有限，這就是那個無休止的過程。中大課程的一個特色是選科的平衡性，學生需要分別修讀東方、西方及應用哲學。此外，有些科目專門學習某一位哲學家的思想(例如：牟宗三先生的《中國哲學十九講》)，亦有些科目以主題為綱領，考察不同哲學家對該主題的思想(例如：形而上學與實在的探究)。

## 魯汶大學短期哲學學士課程

在這個無休止的過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的有限，特別是哲學基本功的有限，所以我決定在中大學習的基礎上，進修一個哲學的基本課程，以補助我的不足。魯汶大學有接近 600 年的歷史，能用英語去修讀哲學，相信這裡是一個合適和優良的地方。雖然短期學士課程

只是一年制，但是內容是極為充實和要求是十分嚴格，除了提交年終論文以外，古代哲學、中世紀哲學、現代哲學和邏輯等為必修課程，亦有不同的選修科需要修讀(例如：現象學、形而上學和政治哲學)，以至一整年的時間大部份都應用在學習之上。為的是什麼？源自那份在無休止的追求中感到的有限，亦是那個無休止過程的延續。

## 「進一步」與「退一步」的再探

因此，我的哲學學習既是一個「進一步」的過程，也是一個「退一步」的探求。「進一步」在於知識上的學習、思考上的訓練、閱讀和書寫哲學論文上的能力皆有增長；而「退一步」卻在於見到自己的不足，需要學習更基本的、較廣泛的哲學知識。

## 犧牲

哲學的追求當然需要付出很多的精神、時間和努力。當你選擇中大的兼讀課程時，別人會問：「讀來可以升官發財嗎？」亦如前段所講及的，你需要克服那點「苦」，為的就是那份「甘」。而我前往魯汶大學的學習，一方面既沒有工作的收入，同時要負擔外地生活開支，另一方面亦要與家人相隔異地，別人給我的善意忠告是：「完成心願就快回來了！」

哲學的探求就是這個無休止的過程，只有我才能領會到探求背後的甘苦和犧牲，你讀哲學為了什麼？是否單單要完成心願？我的得著是升官發財不能滿足的，亦不只是單單一個心願，它卻是對知識和對真的追求。中大的兼讀課程開啟了我那無休止的哲學學習之路，你的哲學路途就在你面前，以後的路和沿路的風光就由作為哲學人的你慢慢領會吧！



## 課程介紹

### 使命

由 2004 年課程開辦至今，本系堅持：

- 提供正規的哲學訓練
- 培養和提高學員之分析及批判思考能力
- 激勵學員反思當代社會文化問題
- 提升學員對哲學及人文學科的理解及關懷

## 課程特色

- 全港首個授課式哲學文學碩士(兼讀)課程
- 設有學術獎  
(每年選出成績優秀的畢業生，成為學術獎得主。得獎人可獲得獎學金港幣一萬元，以鼓勵繼續研習哲學。)
- 學風自由，以多元、自由為教育及研究理念
- 由中大哲學系教授或資深教授任教，確保教學質素
- 學習氣氛熾熱，師生關係融洽，同學自組讀書會或討論會
- 開課範圍廣泛，主要探討當代英美及歐陸哲學，儒學、佛學及道家思想與現代人生、生死愛欲、痛苦與快樂、文化批判、應用倫理與道德困境等問題

## 課程結構

- 本課程為授課式兼讀碩士課程
- 一般修讀兩年，最長為四年
-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五(下午 6:30 - 9:30)或  
星期六(下午 2:30 - 5:30)
- 畢業要求：  
(1)修畢 24 學分(8 個科目)  
(2)於每個研讀範圍內，至少修畢 3 個學分(1 個科目)

有關詳情，歡迎瀏覽本系網頁：  
<http://phil.arts.cuhk.edu.hk>

## 科目簡介

本課程共有 3 個研讀範圍，分為：

中國 / 東方哲學  
西方哲學  
應用哲學 (3 個研讀範圍)

為提升學員研究某一特定哲學課題之能力，課程設有「論文：研讀指導」(3 學分)，以供同學自由選修。

### 科目表(自由選修，每科 3 學分)

自選科目(每科 3 學分)：

論文：研讀指導

#### 範圍一：中國 / 東方哲學

中國古代哲學專題研討  
近現代中國哲學專題研討  
中國哲學史專題研討  
儒學專題  
道家哲學專題  
佛教哲學專題  
東方哲學專題  
比較哲學專題

#### 範圍二：西方哲學

現代西方哲學專題研討  
當代英美哲學專題研討  
歐陸哲學專題研討  
西方哲學史專題研討  
道德與政治哲學：善與義  
語言、意義與溝通  
形上學與實在性之探究  
哲學與概念分析  
心靈與認知  
解釋、理解與對話：理論與實踐

#### 範圍三：應用哲學

應用倫理與道德困境  
哲學與文化批判  
文學與藝術的哲學分析  
哲學與人之處境：生死愛欲  
中國哲學與現代人生問題  
思考方法學與辯論  
應用哲學專題  
哲學與跨學科探討專題

(每學年各個研讀範圍內將會開設一定數量之科目，如欲了解每科之內容及詳情，歡迎瀏覽本系網頁：  
<http://phil.arts.cuhk.edu.hk>)



## 入學資料

### 入學資格

- 獲得認可高等學府之學士學位，學科不限  
(毋須主修或副修哲學)
- 符合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所規定之入學資格，詳情可瀏覽：<http://www.gs.cuhk.edu.hk>

### 報名方法

(一) 申請人須提交一篇二千字的自述(中英均可)，說明申請人對哲學的認識、申請原因、以及感興趣之哲學課題。若申請人曾修讀任何與哲學相關之課程，請提供證明文件。(請把自述及證明文件直接寄抵本系，地址見於「歡迎查詢」一欄。)

(二) 2017 年 10 月開始，研究院將接受網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8 日。

詳情可瀏覽：<http://www.gs.cuhk.edu.hk>

## 入學諮詢講座(歡迎參加)

### 第一次

主題：**眼看就是真？**

日期：**2017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時間：**2:30-4:30pm**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 YIA LT2

### 第二次

主題：**自由無底線？**

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2:30-4:30pm**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 YIA LT2

(屆時老師及同學將出席講座，講解課程內容及分享學習心得，萬勿錯過。)

參加講座，請致電 3943 7149 或於本系網頁下載。

### 歡迎查詢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 4 樓哲學系  
電話：3943 7149(文學碩士課程) 3943 7135(哲學系辦公室)  
電郵：[phil\\_MA@cuhk.edu.hk](mailto:phil_MA@cuhk.edu.hk) 傳真：2603 5323  
網頁：<http://www.phil.arts.cuhk.edu.hk>